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忠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忠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李忠豪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2146ng/mL、去甲基愷他命3388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01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  
03 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參照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  
05 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7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8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9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10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  
11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12 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14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15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五、查扣案之愷他命1罐、K盤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  
20 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  
21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259號

被 告 李忠豪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忠豪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時10分許，在不詳地點，將愷  
他命摻入香菸內，以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1次，明知其在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的情形下，竟仍基於尿液所含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之犯意，於同日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四路與中華四路口為警盤查，發現車內散發愷他命氣味，當  
場從車內中央扶手處扣得愷他命1罐(毛重2.26公克)、K盤1

01 個，經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  
02 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2146ng/mL、去甲基愷他  
03 命濃度達3388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  
04 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忠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  
10 檢體編號：Y11351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1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510）、行政院公告中華民  
12 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13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陳筱茜